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9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2019 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次数			7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委托理财、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对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对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 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 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3)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6、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对聘任吴志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袖元先生、谢海静女士、葛武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海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对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提名公司内审负

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 13 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吴志泽先生、吴跃现女士、杨芳女士、吴利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吕福新先生、彭涛先生、徐维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相关部门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3、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质量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通过监督公司的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

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通过学习加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fuxinlv@aliyun.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福新

2020 年 4 月 25 日